

云浮市卫生计生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目 录

一、规划背景

(一) 基础与现况

(二) 形势与挑战

二、总体要求和发展目标

(一) 指导思想

(二) 基本原则

(三) 发展目标

三、主要任务与重要工作

(一) 加强重大疾病防治

(二) 广泛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和健康促进行动

(三) 加强妇幼健康服务

(四) 发展老年健康服务

(五) 完善计划生育政策

(六) 促进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

(七) 提升医疗服务水平和质量

(八) 推动中医药事业发展

(九) 强化卫生计生综合监督与食品安全工作

(十) 加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提升市、县、镇、村四级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十一) 大力加强卫生计生人才队伍建设

(十二) 推进卫生计生信息化建设

四、“十三五”卫生计生事业发展的重点工程

(一) 各类医疗机构建设工程

(二) 强基创优工程

(三) 出生缺陷综合干预工程

(四) 卫生计生人才队伍建设工程

(五) 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工程

五、保障措施

(一) 全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二) 完善公平有效可持续的筹资机制

(三) 加强卫生计生法制建设

(四) 加强规划实施与监测评价

云浮市卫生计生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卫生计生事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的重要组成部分，关系人民安康幸福、社会和谐稳定。党的十八大提出了2020年全面实现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卫生计生事业发展面临新的历史任务。

“十三五”时期，是云浮市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快卫生计生事业发展，构建与小康社会适应的医疗卫生和计生服务体系，建设卫生强市，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计生服务的重要时期。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卫生强省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医疗卫生强基创优行动计划（2016-2018）的通知》、《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构建医疗卫生高地行动计划（2016-2018）的通知》、《中共云浮市委、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卫生强市的实施意见》，及云浮市委、市政府关于“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的有关要求，谋划好这五年的卫生计生事业发展，特制定本规划。

一、规划背景

（一）基础与现况。

“十二五”期间，我市卫生计生事业长足发展，全面完成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五年来，我市围绕维护和增进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坚持把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作为公共产品向全民提供，群众健康权益得到有力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水平明显提高。2015

年，全市人均期望寿命达到 77.1 岁，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分别降至 4.49/10 万、1.88‰，人群主要健康指标居全省前列，为深入推进“十三五”时期我市卫生与计生工作，建设健康云浮奠定了坚实基础。

全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改革成效逐步显现。以维护和增进全体人民健康为宗旨，覆盖全市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建设加快推进。基本医疗保障基本实现人员全覆盖，重特大疾病保障机制不断完善，全民医保制度基本建立。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经费补助标准从 15 元提高到 40 元，服务内容增加到 12 类 45 项。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受益人群逐步扩大。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显著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面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药物质量安全得到较好保障。深入推进基层卫生综合改革，实施优化城乡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项目，开展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落实边远地区乡镇卫生院岗位津贴政策，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制度，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大幅提升。公立医院改革加快推进，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全面推开，民营医疗机构发展领域不断拓展。政府卫生投入不断增加，居民卫生费用负担整体有所减轻。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群众医改获得感不断增强。

健全完善服务体系，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显著增强。2015 年全市各类卫生计生机构 1380 个。医疗机构床位数 7773 张、执业（助理）医师 4189 人和注册护士 4135 人，较 2010 年分别增长 33.92%、58.98%、62.03%。医疗机构 20 分钟服务圈覆盖全市 90%以上家庭。

2015年，全市门急诊人次1612.3万人次，全市医疗机构住院人数达到26.0654万人。省临床重点专科3个、三甲医院4家。实施皮肤病、性病、结核病和麻风病防治及职业病、精神卫生等公共卫生专业机构建设项目，覆盖城乡、功能完善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进一步完善，公共卫生体系得到加强。完成了乡镇卫生院标准化建设、“五个一”设备配置，村卫生站“公建民营”规范化建设等项目正在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水平进一步提高，内涵建设进一步深化。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顺利开展。

夯实筑牢防疫大堤，重大疾病得到有效防控。没有发生重大传染病的流行，登革热、人感染H7N9等流感疫情得到有效防控。艾滋病疫情快速上升趋势得到有效遏制，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医疗救治水平明显提高。结核病疫情呈下降趋势。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在95%以上。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地方病、性病、麻风病防治成果得到巩固，严重精神障碍管理加强。深化爱国卫生运动长效机制进一步健全。2015年全市农村自来水普及率、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分别达到86.59%、87.68%；2015年3月全国爱卫会命名云浮市为“国家卫生城市”。

逐步完善生育政策，计划生育服务管理进一步加强。单独两孩政策稳妥有序实施，利益导向政策体系不断完善。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机构改革有序开展。实施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和出生缺陷综合防控，出生人口素质得到有效保障。稳步推进计划生育管理

服务改革，社会性别平等不断得到促进。健全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机制，计划生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进一步提高。计划生育家庭养老工作得到加强。推进幸福家庭创建，家庭发展能力和幸福水平进一步提升。

发展中医药事业，建设中医药强市取得阶段性成果。开展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稳步推进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中医医院、中医重点专科、特色专科，以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馆”、综合医院中医科等建设得到明显加强。2011年12月，我市成功创建全国基层（社区和农村）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是全国六个地市级先进单位之一。以中医药强市建设为目标，着力加快中医药发展。中医药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市中医院、罗定市中医院通过国家三级甲等中医医院评审，2家县级中医院通过二级甲等中医医院省级复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设中医科、中药房，89.5%的村卫生站能够提供4种以上中医药适宜技术服务。成功创建全国医疗机构中医特色专科4个，省级中医重点专科3个，省特色专科6个，创建中的省级中医临床重点专科8个，市级中医重点专科8个。治未病服务项目取得突破，我市被省中医药局定为中医治未病预防保健服务示范单位试点。

（二）形势与挑战。

“十三五”时期，是我市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也是建设卫生强市、打造健康云浮的关键时期。当前，国务院高度重视卫生计生事业发展，健康中国建设上升为国家战略。以全

民健康来促进全面小康，为实现中国梦提供健康支撑，成为全社会广泛共识。省委省政府提出努力建设卫生强省的决定，打造健康广东，不断提高城乡健康水平。全面依法治国深入推进，为提升卫生计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提供坚实的法律保障。经济发展和科技进步为提高群众健康水平提供了有力支撑。围绕“三个定位、两个率先”总目标，着力增进民生福祉，全力实现率先建立基本医疗卫生制度，进一步提高人民健康水平面临着难得历史机遇。

随着我市实施扩容提质发展战略和经济社会转型发展，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人口老龄化，以及食品安全与环境变化等对居民健康的影响将更加显著。由生态环境、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变化以及社会因素导致的食品药品安全、饮水安全、职业安全和环境问题日益突出。维护和促进人民群众健康任务更加艰巨，提高人民健康水平面临着新的挑战。

二、总体要求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三个定位、两个率先”总要求，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以保障人民健康为中心，以公平可

及、群众受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强基提质为保障，以全面深化改革为动力，以人才、科技和信息化建设为支撑，加快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建设，推动实现从以疾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不断提升卫生计生服务能力，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全力推进卫生强市建设，打造健康云浮。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以人为本、保障健康。把维护人民群众的健康权益放在首位，以健康需求和解决人民群众主要健康问题为导向，将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作为公共产品向全民提供，进一步提高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公平性和可及性，进一步推动城乡卫生计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使全市人民更多、更公平地共享卫生发展成果。

2.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强化政府在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建设中的规划、统筹、筹资、管理、服务和监管等责任，维护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的公益属性。积极发挥市场机制作用，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发展健康服务业。坚持寓健康于万策理念，动员全社会力量共同维护群众健康。

3. 坚持改革引领、创新驱动。创新体制机制，统筹推进医疗保障、医疗服务、药品供应、公共卫生、监管体制综合改革，进一步凝聚改革合力，推动医保、医药、医疗“三医”联动，提升群众健康保障。创新服务模式，改善服务绩效，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更加注重工作重

心下移和资源下沉，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改革获得感。

4. 坚持立足市情、协调发展。立足市情，突出重点，着力构建市区域医疗中心，加快发展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以建设卫生强市、卫生强县（市、区）推动建设与小康社会相适应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推动区域范围内卫生计生资源共享，推进区域、城乡卫生计生事业一体化发展。

（三）发展目标。

到 2018 年，率先建立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人民群众健康水平明显提升。到 2020 年，卫生强市建设取得显著成效，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进一步完善，人均预期寿命达到 77.8 岁。

——健康服务体系持续完善。整合型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立健全，服务可及性、公平性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健康需求得到较好满足。

——健康素养明显提升。推动普及健康生活方式，有力提高人民维护和促进自身健康的能力，有效控制健康危险因素。

——健康服务模式转变有效实现。机构间的分工协作更加紧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逐步推开，符合市情的分级诊疗制度基本建立。

——适度生育水平得到保持。全面两孩政策平稳实施，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

云浮市“十三五”卫生事业发展主要健康指标

| | 指标 | 单位 | 2015年 | 2020年 |
|----------|-------------------------|------|--------|--------|
| 健康水平 | 人均预期寿命 | 岁 | 77.1 | 77.8 |
| | 孕产妇死亡率 | /10万 | 4.49 | ≤4.49 |
| | 婴儿死亡率 | ‰ | 1.88 | ≤1.88 |
| |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 ‰ | 3.07 | ≤3.07 |
| 疾病防控 |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 % | 14.5 | 24 |
| | 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 % | 95 | >95 |
| | 存活的艾滋病感染者和病人数量 | 千 | 1.76 | 5 |
| | 肺结核发病率 | /10万 | 65.2 | 60 |
| | 城区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 - | 达到国家标准 | 达到国家标准 |
| |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 % | 86.59 | >90% |
| 妇幼健康 |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 % | 94.64 | 98 |
| |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 % | 95.06 | 98 |
| | 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 | % | >80 | >80 |
| 计划生育 | 总人口 | 万人 | 254 | 266 |
| | 人口自然增长率 | ‰ | 9.16 | 10.3 |
| | 出生人口性别比 | | 104.41 | 110 |
| 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 每千常住人口医疗机构床位数 | 张 | 3.16 | 5.4 |
| | 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 | 人 | 1.69 | 2.8 |
| | 每千常住人口注册护士数 | 人 | 1.68 | 3.5 |
| | 每千常住人口公共卫生医师数 | 人 | 0.68 | 1 |
| | 每万常住人口全科医生数 | 人 | 0.7 | 3 |

三、主要任务与重点工作

（一）加强重大疾病防治。

坚持防治结合，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公共卫生安全体制，完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综合医院和专科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三位一体”的重大疾病防控机制。建立

健全不同机构间信息共享、互联互通机制，推进慢性病防、治、管整体融合发展。

1. 实施慢性病综合防控。完善政府主导的慢性病综合防控协调机制。加强慢性病监测评估，针对可控健康危险因素确定的优先领域，深入开展健康促进和行为干预，强化防治结合，预防、保健、治疗的有效衔接，逐步实现慢性病的规范化诊治和康复，实现心脑血管病、糖尿病、恶性肿瘤、呼吸道疾病等慢性病和精神病的有效防控。加强伤害预防和干预。

扩大肿瘤随访登记，规范全人群死因监测，开展慢性病相关危险因素与营养监测、慢性阻塞性肺病等监测。建立以信息化为基础的健康管理，提高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覆盖面。高血压和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率 2020 年均达 40%。充分发挥中医药“简、便、验、廉”和“治未病”的优势，促进中医药服务与慢性病防治工作结合。逐步扩大慢性病干预与管理范围，推广慢性病有效防治模式，减少疾病负担。

2. 加强重大传染病防治。建立健全重大传染病联防联控机制，增强传染病监测预警能力，法定传染病报告率达 95% 以上，提高疫情发现能力和处置水平，构筑维护群众健康的安全屏障。扎实开展乙型病毒性肝炎、艾滋病、结核病、梅毒等重点传染病防治工作。降低全人群乙肝病毒感染率。扩大艾滋病高危行为干预的覆盖面，完善艾滋病“四免一关怀”政策，加强艾滋病检测和规范随访，诊断发现并接受规范随访服务的感染者和病人比例达 75%

以上，提高重点人群艾滋病自愿咨询检测的可及性，为所有愿意接受治疗的感染者和病人提供抗病毒治疗。进一步完善新型结核病防治管理模式，推进结核病防治示范区创建，拓展耐多药结核病规范诊治覆盖面。强化学校结核病、艾滋病等传染病防治。加强霍乱、登革热、手足口病、流感、麻疹等急性传染病的监测和防控。

3. 强化精神疾病防治。健全市及县（市、区）精神卫生中心，组建市级精神病防治医院。健全和完善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工作机制，完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保障制度，提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治疗率和管理率，登记在册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达85%以上，预防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重大肇事肇祸案（事）件发生。逐步建立和完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服务体系，加强心理健康服务，进一步提高抑郁症治疗率。

4. 落实国家扩大免疫规划。做好常规免疫、补充免疫和查漏补种工作，推进接种门诊规范化建设，进一步加强冷链系统建设，提升预防接种管理质量。调整完善脊灰疫苗免疫策略，继续维持无脊灰状态。加强疫苗可预防疾病监测。推动建立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保险机制。有效控制疫苗针对疾病。加强疫苗采购、储存等的监管力度，确保疫苗安全有效。加强外来儿童的计划免疫工作及档案管理。

5. 进一步加强职业病危害防治。开展职业病危害普查和防控。加强重点职业病和医用辐射防护监测、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工作，规范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病诊断、鉴定管理。加强职业人群健康

教育，启动用人单位职业健康促进试点。加强对环境相关疾病防治，开展环境卫生、饮用水安全等服务。

6. 加强突发事件卫生应急。进一步加强卫生应急管理综合能力尤其是突发传染病综合监测、风险评估和及时预警能力建设。进一步完善市级卫生应急指挥决策系统。加强紧急医学救援能力。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知识培训和应急演练。加快市级化学中毒和核辐射卫生应急队伍、突发急性传染病定点收治医疗机构隔离病房和实验室应急检测建设。到 2020 年，建立标准化市级卫生应急队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警信息响应率达 95% 以上。鼠疫、人禽流感等突发急性传染病规范化处置率达 95% 以上。完善重大自然灾害医学救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军地联防联控机制。

专栏 1 重大疾病防治项目

慢性病综合防治：开展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实施慢性病监测及综合干预，开展癌症早诊早治。实施脑卒中、心血管病、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筛查干预，高血压、糖尿病高危人群健康干预。

重大传染病防控：开展艾滋病、结核病防控，流感和不明原因肺炎监测，实施手足口病、狂犬病、登革热等传染病的监测及早期干预，做好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

精神疾病防治：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治疗、心理健康服务，开展精神卫生综合管理试点。

扩大免疫规划：开展扩大国家免疫规划，以及 AFP 病例及麻疹、乙肝等疾病监测。

重点寄生虫病及地方病防控：开展消除疟疾行动计划，实施重点地方病防控。

职业病防治：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与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开展职业性放射性疾病监测与职业健康风险评估，落实医疗卫生机构医用辐射防护监测，开展职业健康管理先行区建设。

（二）广泛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和健康促进行动。

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意见》和省政府《关于全面深化爱国卫生运动的实施意见》《全面深化新时期爱国卫生运动实施方案（2015-2020年）》等文件精神，以卫生创建为载体，落实“三个一”环境卫生整治制度，动员全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广泛深入开展群众性爱国卫生运动，不断改善城乡环境卫生面貌和群众的生活、工作环境，全力推动全市爱国卫生工作再上新台阶。至2020年，全市新创建一批基础卫生设施较完善、卫生管理水平较高、群众文明卫生意识较强的卫生镇村；巩固发展云浮城区国家卫生城市和现有卫生镇村创建成果；紧密结合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通过农村卫生创建工作促进农村环境卫生整治，加快农村改厕步伐，改善农村的基础卫生设施和环境卫生面貌；提高农村环境卫生监测水平；广泛开展城乡病媒生物防制活动，预防和控制病媒生物传染病的发生与流行。

推进健康“细胞工程”建设，建立健全健康知识和技能核心信息发布制度，充分利用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实施健康知识进万家、婚育新风进万家、农民健康促进行动、健康中国行以及全民健康素养促进行动等，普及均衡营养、心理健康、合理用药和科学就医等知识，提高全民健康素养。大力推进公共场所禁烟工作，开展创建无烟单位、健康促进示范单位等活动。开展家庭和高危个体健康生活方式强化指导和干预，引导群众加强自我健康管理。推进医疗机构、学校健康教育与健

康促进工作。

（三）加强妇幼健康服务。

提高妇女儿童健康保健水平。全面统筹住院分娩补助与生育保险制度，向孕产妇免费提供生育全过程的基本医疗保健服务。推行全国统一的母婴健康手册，加强孕产期全程服务和高危孕产妇专案管理，提高孕产妇系统管理率，实施高危妊娠分级管理，建立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急救绿色通道，提高孕产妇、新生儿危急重症救治能力，有效降低孕产妇和新生儿死亡率。强化孕产妇和新生儿危急重症救治能力建设，加大市、县两级妇幼健康服务机构服务能力建设，全面改善妇幼健康服务条件。大力倡导婚检和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全面实施出生缺陷综合防控项目，落实出生缺陷三级防控，建立覆盖城乡，涵盖孕前、孕期、新生儿各阶段的出生缺陷防治基本免费服务制度，有效降低出生缺陷发生率。提高妇女常见筛查率和早诊早治率，进一步加强预防艾滋病、梅毒、乙肝等母婴传播工作。完善国家免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政策，做好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再生育技术服务指导，提高生殖健康水平。关爱青少年生殖健康，减少非意愿妊娠。

加强儿童医疗卫生服务工作。进一步增加儿童医疗卫生服务资源供给，完善儿童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推动儿童医疗卫生服务领域改革与创新，进一步提升儿科服务能力。扩大儿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规模。构建资源共享、利益共享的儿科专科联盟，促进区域间儿科医疗服务同质化。推广儿童疾病综合管理等适宜

技术。优先开展儿童家庭签约服务。加强儿童保健服务和管理，改善妇女儿童营养状况，加强妇女儿童心理健康保健。加强流动人口妇幼保健管理，改善流动人口中的妇女儿童健康状况。改善儿童营养，5岁以下儿童低体重率降低到5%以下。实施儿童伤害综合干预行动计划。

专栏2 妇女儿童疾病防治行动

实施农村妇女乳腺癌、宫颈癌检查项目，以及出生缺陷综合防控项目；开展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项目；落实扩大国家免疫规划项目；做好儿童重大疾病医疗保障工作。

（四）发展老年健康服务。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提高老年人健康素养，提高老年人的健康素养。开展老年常见病、慢性病的健康指导和综合干预。推广以慢性病管理和老年营养运动干预为主的事宜技术，65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70%以上。开展老年心理健康和关怀服务。积极防治老年性痴呆病。推动建立老龄人长期护理保障制度，做好老龄人慢性病防治和康复护理。健全以社区为依托，预防保健、医疗救治、康复护理并重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重点发展社区健康医养结合服务，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居家老龄人提供需要的健康管理服务的能力。完善治疗-康复-长期护理服务链，发展和加强康复、老年病、长期护理、慢性病管理、临终关怀等接续性医疗机构。

推动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融合发展。推动医养结合，鼓励二级以上综合医院与养老机构开展对口支援、合作共建。支持有条

件的医疗机构设置养老病床。支持养老机构按规定开办医疗机构，开展老年病、康复、护理、中医和临终关怀等服务。积极探索老年人健康养老、优先医疗模式。建立健全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之间的业务协作机制。鼓励开通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的预约就诊绿色通道，协同做好老年人慢性病管理和康复护理，推动二级以上综合医院与老年病医院、老年护理院、康复疗养机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等之间的转诊与合作。鼓励医疗机构将护理服务延伸至居民家庭。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康复、护理床位占比，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根据服务需求增设老年养护、临终关怀病床，或者与养老机构合作，提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推动中医药与养老结合，充分发挥中医药养老保健的优势。

（五）完善计划生育政策。

1. 稳妥扎实有序实施全面两孩政策。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鼓励按政策生育，加强统筹协调，确保全面两孩政策稳妥扎实有序实施。强化政策实施情况的评估和监督。依法依规查处政策外多孩生育，维护良好生育秩序，调控人口总量、优化人口结构、引导人口合理分布，促进人口均衡发展。

2. 坚持和完善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坚持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坚持“一票否决”制，坚持计划生育兼职委员和领导小组制度，强化各地区各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建立健全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体系和运行机制。

3. 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统筹推进生育政策、服务管

理制度、家庭发展支持体系和治理机制综合改革。推动实现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由控制人口数量为主向调控总量、提升素质和优化结构并举转变、由管理为主向更加注重服务家庭转变、由主要依靠政府力量向政府、社会和公民多元共治转变。完善计划生育长效工作机制。统筹卫生计生资源，更加注重宣传倡导、服务关怀、政策引导和依法行政。实行生育登记服务制度，取消两孩以内生育审批，由家庭自主安排生育。完善再婚等情形再生育管理。准备生育的夫妻可到一方户口所在地或居住地办理登记，免费领取生育服务证，提供计划生育、优生优育、生殖健康优质服务。优化办事流程，简化办理手续，全面推行网上办理，落实首接责任、一站式服务和承诺制，进一步简政便民。

4. 提高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完善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和扶助政策体系，加大对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力度，加强对失独家庭的关爱和帮助。坚持男女平等，严厉打击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行为，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加强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建设。推动社会关怀，开展创建幸福家庭活动，新家庭计划等家庭发展项目，围绕家庭文化、家庭保健、科学育儿、养老照护等内容，为家庭成员提供培训和服务。

专栏3 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建设项目

落实计划生育家庭优惠优先、奖励扶助、社会保障等的政策体系。推动社会关怀，加大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扶助，开展社区的新家庭计划项目，从社区和家庭出发，提升家庭成员的保健意识、关注家庭中的婴幼儿的科学喂养、普及社区和居家养老看护知识，促进家庭文化建设。

（六）促进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

全面实施基本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干预影响居民健康的主要卫生问题，消除主要健康危险因素，提高出生人口素质，推动实现城乡居民逐步享有均等化的公共卫生服务。建立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动态调整机制，逐步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经费补助标准，进一步拓展服务内容、提升服务质量。巩固完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不断扩大服务覆盖面，深化服务内涵，提高服务水平。继续推进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政策。加强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强化项目绩效考核。进一步提高服务可及性和均等化水平。建立健全“政策统筹、保障有力、信息共享、科学评估”的流动人口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均等化运行机制，强化部门协作，加强信息采集与共享，加强人口动态监测，不断提升基层服务能力和水平，推进流动人口卫生计生基本公共服务项目的开展。到2020年，流动人口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覆盖率达90%以上。

（七）提升医疗服务水平和质量。

1. 实行分级诊疗。以提高基层医疗服务能力为重点，以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分级诊疗为突破口，形成科学合理的就医秩序，基本实现基层首诊、双向转诊、上下联动、急慢分治。明确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诊疗服务功能定位，建立健全分工协作机制，逐步完善双向转诊标准和程序。加强县级医院服务能力建设，通过组建医联体、对口支援、远程医疗、医师多点执业等，推动优

质医疗资源有序下沉，全力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全面建立全科医生、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等制度，大力加强以全科为重点的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鼓励二级以上医院成立全科医学科。实行差别化的医保支付和价格政策，促进分级诊疗制度全面建立。

2. 提高医疗质量安全。加强医疗质量监管，逐步建立并完善医疗机构三级医疗质量控制网络，健全医疗安全保障体系，建立科学的医疗绩效评价机制以及医疗质量控制动态监测和反馈机制，实现医疗质量和安全持续改进。规范诊疗行为，全面实施临床路径；健全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制度。实施遏制细菌耐药国家战略，以抗菌药物为重点推进合理用药，进一步加强处方监管，提高临床用药的安全性、有效性。完善血液供应保障机制，推进临床合理用血。开展血液安全风险监测，巩固血液核酸检测全覆盖成果。构建安全、规范、完善、先进的区域采供血机构血液信息管理平台，促进采供血机构提高科学管理和质量管理水平。建立以控制不合理费用增长为重点的内审制度，规范医务人员医疗卫生服务行为。

3. 加强临床专科能力建设。实施科技兴医战略，加大科研经费的投入。实施强基创优行动计划，以发展优质资源为目标，建设一批较高水平临床专科，重点建设肿瘤、心脑血管、呼吸内科、产科、儿科、精神、传染病等薄弱领域的重点专科，发挥重点专科的辐射带动作用，促进区域医疗服务体系协调发展。强化县域

内常见病、多发病相关专业，传染病、精神疾病及急诊急救、重症医学、血液透析、产科、儿科、口腔、中医等临床专科建设，全面提升县级公立医院综合能力。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建设，提高常见病、多发病和慢性病的诊治能力。实现县域内就诊率提高到90%以上目标，基本实现大病不出县。

4. 改善医疗服务。实施改善医疗服务行动。建立健全多层次医疗服务体系，发挥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整体功能，大力推动优质资源下沉，进一步提升基本医疗服务可及性。大力构建覆盖就医全程的优质服务，优化诊疗服务流程，改善门诊布局环境，加强病区规范化建设，发挥信息化支撑作用，推行电子病历，丰富便民措施。畅通急诊绿色通道。强化护理力量，持续改善护理服务。充分调动、发挥医务人员积极性，提高医疗服务水平，改善群众就医感受。

（八）推动中医药事业发展。

贯彻落实《云浮市推进中医药强市建设实施方案》，完善扶持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促进中医药发展，完善支持开展中医药特色服务、公立中医医院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学科和重点专科建设以及中医药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的政策措施和补助政策。

把握建设广东药科大学云浮分校的机遇，推动云浮市中医院创建广东药科大学直属附属中医院的工作，完善中医药服务体系，引导、支持鼓励开展中医药科技创新活动，提升中医药科技创新能力，加速中医药科技创新驱动与成果的转化。积极培育名院名

科名中医。提升县级中医院综合服务能力。加强综合医院和妇幼保健机构中医药工作，巩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成果，加大基层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进一步提升基层医疗机构中医药服务能力，加强中医馆建设，推进中医药进社区、进农村，开展面向基层中医药人才的中医药基本知识、技能与适宜技术培训，健全中医基层服务网络。

建立健全政府主导、多方参与的“治未病”工作运行机制，加强中医预防保健服务体系与能力建设，积极拓展中医药健康服务产业，推广科学规范的中医养生保健知识产品，提升中医、西医交融和“治未病”服务能力。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层次、多样化的预防保健服务需要。

（九）强化卫生计生综合监督与食品安全工作。

加强监督执法体系建设。整合监督执法资源，构建完善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工作体系，全面加强监督协管服务工作。开展重要卫生计生法律法规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建立健全综合监督执法保障机制，完善监管信息系统建设，强化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能力建设。完善常态化监管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制度，严格行政执法，提高卫生计生治理体系的能力和水平，加强全行业监管。健全行政执法制度，大力开展专项整治、重点监督检查和经常性督导检查，严厉打击违法行为。建立健全监督执法责任制。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建立医疗卫生行业“黑名单”制度。构建完善部门、行业、

社会协同监督机制。

强化食品安全监测评估工作。巩固和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网络建设，统筹布局城乡监测点，拓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采样渠道。推进食源性疾病预防网络建设，扩大监测机构、人群和监测病种的覆盖面。重点提升市、县两级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机构监测能力，提升专业人员技术水平；推进风险监测评估信息化建设。建立食品安全风险评估机制。

（十）加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市、县、镇、村四级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1. 进一步优化市级医疗资源，打造市区域医疗卫生中心，提升市区医疗服务能力。优化医疗资源的合理配置，增加市级优质医疗资源的总量，加快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综合住院楼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依托现有的云浮市人民医院和云浮市中医院两个三级甲等医院，以及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加大引进高端人才的力度，以建设重点专科和实验、培养重点人才、开展重点科研为抓手，建设集医、教、研、保于一体的云浮区域医疗卫生中心。发挥中、西医特色，加强高水平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加强学科带头人的引进和培养，着力培养能引领学科发展的学科带头人和临床专家，力争到2020年建成区域性医疗卫生中心。

2. 提升县、镇、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健全农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实施强基创优行动计划，补强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短

板。通过实施县（市）级医院综合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公共卫生服务等能力提升项目，提高农村医疗卫生服务能力。重点是整体提高县（市）级医院综合能力，加强县（市）级医院 76 种必备设备装备建设，强化县（市）级医院专科服务能力建设，加快县（市）级医院远程医疗平台建设，实施县（市）级医院专科特设岗位计划，以及加大对口支援力度，强化县（市）级医院在基层医疗卫生体系中的“龙头”作用，提高其常见病、多发病、危急重症抢救能力和诊疗水平，提高县（市）域内就诊率，县（市）内住院率提高到 90%左右，基本实现大病不出县。加强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实施乡镇卫生院标准化建设扫尾工程，在“十三五”期间，各县（市、区）所有乡镇卫生院全面达标。通过财政出资、社会捐赠、对口帮扶等形式多渠道筹集资金，实施村卫生站公建民营规范化建设，在“十三五”期间，全市所有村卫生站公建民营全面完成，强化农村三级医疗服务网络的网底功能。

3. 继续加强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在“十三五”期间实现全市范围内每个城镇街道办事处范围或人口数为 3-10 万的区域内设置 1 所标准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目标。根据社区人群基本医疗卫生需求，不断完善社区卫生服务内容，丰富服务形式，拓展服务项目。重点加强云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建设，满足市区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4. 大力加强专业公共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提升卫生应急水平，强化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建设，完善实验室装备，健全疾病监测和

疫情信息报告网络，强化重大公共卫生的风险分析核心能力。健全精神卫生服务体系，提高精神卫生服务能力。改进提升妇幼保健服务机构在孕产保健、儿童保健、妇女保健、计划生育方面技术与服务能力。加强职业病防治能力、卫生计生监督执法能力和食品安全技术支持体系建设。

（十一）大力加强卫生计生人才队伍建设。

加强卫生计生人才队伍建设，注重医疗、公共卫生、中医药、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以及卫生计生管理人才的培养，制定和实施卫生计生人才队伍规划，重点提升卫生计生人才队伍的整体素质。全面实施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到2020年，全市所有新进医疗岗位的本科及以上学历临床医师100%接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通过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在岗医师转岗培训、农村订单定向培养、提升基层在岗医师学历层次等渠道，加强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加强高层次人才的培养，完善人才培养、引进、管理、使用、评价和绩效考核等激励机制，营造有利于卫生计生人才施展才华的良好环境，最大限度调动各级卫生计生人员，特别是医护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

“十三五”期间，建成一支数量规模适宜、素质能力优良、结构分布合理的卫生计生人才队伍，营造人才发展的良好环境，为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和实现卫生计生服务均等化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到“十三五”期末，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达到2.8人、注册护士达到3.5人、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人员

达到 1.0 人，每万人口全科医师达到 3 人。

（十二）推进卫生计生信息化建设。

配合推进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信息系统项目的部署应用，筑牢信息化建设网底。加快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信息系统和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建设。拓展完善全员人口信息系统，配合推动省全民健康信息综合管理平台项目的实施。大力发展“互联网+医疗”，积极应用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兴技术，推动远程医疗、移动医疗、智慧医疗和个性化医疗发展。加强卫生计生统计工作，发挥好动态监测和决策支撑作用。

四、“十三五”卫生计生事业发展的重点工程

“十三五”期间，我市要突出抓好“五大重点工程”建设。

（一）各类医疗机构基础建设工程。

1. 抓好云浮市妇幼保健住院综合楼和市人民医院二期工程建设，争取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住院楼于 2017 年投入使用市人民医院的设备设施进一步完善。

2. 健全市、县（市、区）精神病卫生中心，在罗定市第三人民医院的基础上组建云浮市（罗定）第三人民医院。

3. 加强县级医疗机构服务能力建设，加强县级医院的以手术室、ICU 装备为重点的能力建设，全面提升县级医院的综合服务能力；抓好新兴县人民医院易地新建工程；郁南县人民医院的整体搬迁；抓好云城区人民医院住院综合楼的建设；抓好罗定市人民医院住院综合楼的建设；抓好郁南县中医院的住院综合楼的建设；

抓好罗定市妇幼保健计生服务中心门诊综合楼建设工程；加快推进云浮新区综合医院的建设。

4. 按照省的要求完成卫生院标准化建设，2017 年底前完成 26 间卫生院标准化建设任务，增加业务用房 28741.3 平方米。

5. 村卫生站公建民营工程。

6. 民营医院的建设工程，到 2020 年民营医院每千人口床位达 1.5 张以上。

（二）强基创优工程。

按照省委省政府卫生强省的部署，积极实施强基创优工程，按填平补齐的原则，大力推进提高县级医院综合能力、完善急救医疗服务体系、县级医院专科特设岗位计划、健全卫生监督和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加强疾控机构健康风险因素监测与实验室检测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建设、提升乡镇卫生院人员待遇、提高传染病防控水平、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强化中心血站能力建设、加强村卫生站公建民营规范化建设、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科建设、预防接种安全工程建设、加强全市精神卫生服务体系能力建设、乡镇卫生院标准化建设、建立出生缺陷综合防控体系和加强慢病机构能力建设等项目的实施，不断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硬件和软件配备，全面提升全市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三）出身缺陷干预工程。

按照省卫生计生委的部署，建设市、县（市、区）二级出生

缺陷综合干预中心，普及出生缺陷筛查和诊断技术，减少出生缺陷，提高人口素质。

（四）卫生计生人才队伍建设工程。

制定和实施卫生计生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全面提高卫生计生人才队伍的整体素质。加强人才培养，建立健全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和继续教育制度。加强以全科医生为重点的基层医疗卫生队伍建设，健全在岗培训制度，到2020年末，通过各种途径培养500名全科医师。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大力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待遇，吸引高等医学院校毕业生和优秀卫生人才下基层。健全各类卫生人才对口支持制度，采取有力措施鼓励高素质卫生计生人才到基层服务。健全人才激励机制，创新卫生人才管理和使用政策，建立充满生机和活力的用人制度，努力造就一支品德高尚、技术精湛、服务优良的卫生计生人才队伍。

（五）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工程。

加快开展云浮市区域卫生信息平台一期建设，建成后以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数据库为基础，标准统一，实现市、县、镇三级医疗卫生机构信息互联互通，信息共享，业务协同，并融入全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网络系统的信息平台。

五、保障措施

（一）全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进一步增强改革的整体性、系统性和协同性，实行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持续推进医药卫生体制全面深化改革，

健全覆盖城乡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

进一步巩固完善全民医疗保障制度。推进城乡居民与城镇职工医保一体化改革。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参保率稳定在 98% 以上。健全医疗保险稳定可持续筹资和报销比例调整机制。逐步提高城乡居民医保的财政补助和个人缴费标准。全面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健全重特大疾病救助和疾病应急救助制度。深入推进医保支付制度改革，合理控制医疗费用。

全面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理顺医疗服务价格，完善公立医院补偿机制和绩效评价机制。完善公立医院内部治理和外部监管机制。落实公立医院人事管理、内部分配、运营管理等自主权，建立完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深化基层卫生综合改革，巩固完善基层运行新机制。

（二）完善公平有效可持续的筹资机制。

进一步明确政府、社会与个人的健康投入责任，完善合理分担机制。确立政府在提供计划生育和公共医疗卫生的主导地位，切实落实政府在筹资方面的责任。分级承担卫生计生投入责任，完善财政卫生计生投入保障和递增机制，政府新增投入要切实保障卫生计生事业发展需求，提高政府卫生计生投入人均经费标准，提高政府卫生投入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降低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建立健全政府财政卫生计生投入评估监督机制。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发展医疗卫生事业，建立政府主导的多元卫生计生投入机制。到 2020 年，卫生总费用占 GDP 比重达到 6.8% 左右，

政府卫生支出占 GDP 比重不低于 2.2%。

（三）加强卫生计生法制建设。

建立健全基本医疗、公共卫生、计划生育、监督执法等法规和制度规范。完善卫生计生政策法规体系，加强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定期开展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和标准的复审，健全依法决策机制。推动落实政府在制度、规划、筹资、服务和监管等方面的责任，推进依法行政、依法监管。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创新卫生计生行政管理方式。推进行政审批规范化建设，加强承接机构能力建设，确保取消下放事项落实到位。强化卫生计生领域诚信建设，依法推进政务公开。

（四）加强规划实施与监测评价。

本规划是市“十三五”重点专项规划，各级政府要把本规划的实施列入政府工作目标，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增强政策联动，建立卫生计生发展规划实施的监督评价机制，成立专门的评价工作小组，分阶段组织开展规划实施进度和效果评价，及时发现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并研究解决对策。大力推进规划实施工作。卫生计生、发展改革、财政、城乡规划、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机构编制等部门围绕规划落实，认真履行职责，建立监督机制和问责机制，确保责任到位、措施到位。